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有關本集團出售樂得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怡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資料(「尚未取得之出售資料」)(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以載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內，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有待尚未取得之出售資料方能落實及管理賬目

* 僅供識別

或須予調整，現階段不宜刊發管理賬目。因此，管理賬目或未能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混淆。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廖騰佳先生(行政總裁)、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